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合理、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焕珍

朱一鸿

张荣晖

2022年1月12日